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会宁县强科技马铃薯新品种引育试验及脱毒种薯原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铃薯原原种（青薯9号、陇薯10号、希森6号、陇薯23号）（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甘肃一航薯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07万元，资产总额为6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一航薯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1号

BGZJ-ZC250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会宁县强科技马铃薯新品种引育试验及脱毒种薯原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薯9号原原种、陇薯7号原原种（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定西旺农马铃薯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432.128505万元，资产总额为828.393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定西旺农马铃薯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5年03月11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会宁县强科技马铃薯新品种引育试验及脱毒种薯原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第三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薯9号原原种、大西洋原原种，希森6号原原种（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定西农夫薯园马铃薯脱毒快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2775.14万元，资产总额为6358.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定西农夫薯园马铃薯脱毒快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1日

马晓英